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a)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所編製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統稱為「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分節所載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除上述所指之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創立 地點及日期及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智昇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Rais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智昇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智昇香港」）	香港 2014年6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四川青田傢具實業 有限公司 （「四川青田」）	中國 1996年12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 61,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 辦公傢具 產品
成都頤事順達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地毯、窗簾及 布簾、牆紙、 地板及 面板等項目 貿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不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定審核要求所限。

智昇香港於2014年6月23日註冊成立，其由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四川青田並未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四川青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的職業會計師行四川公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登記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a)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a)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以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概無必要編製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18條所界定的賬目調整表。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對文件之內容負責，其中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a)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之財務資料，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對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就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達成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審閱結論。

#### 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 就比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比較財務資料連同其解釋附註進行審閱。

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因而吾等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a)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14年 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 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6、7	—	86,862	66,206	72,220
銷售成本		—	(62,505)	(47,729)	(52,351)
毛利		—	24,357	18,477	19,869
其他收益	7	—	61	28	23
議價購買收益	30	14,785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687)	(2,889)	(2,626)
行政開支		—	(11,232)	(5,872)	(10,802)
融資成本	9	—	(1,880)	(1,287)	(1,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4,785	6,619	8,457	5,219
所得稅開支	11	—	(2,352)	(2,139)	(2,452)
期內/年內溢利		14,785	4,267	6,318	2,767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2)	—	(1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14,785	4,155	6,318	2,613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2,744	55,751	53,993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6	15,570	15,229	15,0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8,314	70,980	68,995
<b>流動資產</b>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6	230	230	230
存貨	17	47,875	35,686	20,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7,285	39,741	62,921
可收回稅項		—	1,05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4,124	19,981	9,200
流動資產總額		129,514	96,691	93,342
資產總額		197,828	167,671	162,33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32,305	42,799	28,964
銀行借款	21	30,000	30,000	30,000
應付董事款項	22	600	3,900	443
應付股東款項	23	13,195	65,795	75,300
應付稅項		466	—	—
流動負債總額		176,566	142,494	134,707
流動負債淨額		(47,052)	(45,803)	(41,3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62	25,177	27,63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	6,415	6,175	6,015
資產淨額		14,847	19,002	21,615
<b>權益</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62	62	62
儲備	26	14,785	18,940	21,553
權益總額		14,847	19,002	21,615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 <sup>(1)</sup>
<b>權益</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sup>(1)</sup>
總權益		— <sup>(1)</sup>

<sup>(1)</sup>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變更日期)	62	—	—	—	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785	14,785
<b>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b>	62	—	—	14,785	14,847
年內溢利	—	—	—	4,267	4,26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112)	—	(1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2)	4,267	4,1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24	—	(724)	—
<b>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b>	62	724	(112)	18,328	19,002
年內溢利	—	—	—	2,767	2,76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154)	—	(1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4)	2,767	2,6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75	—	(775)	—
於2016年8月31日	62	1,499	(266)	20,320	21,615
<b>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b>					
於2015年1月1日	62	—	—	14,785	14,847
期內溢利	—	—	—	6,318	6,3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318	6,3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52	—	(652)	—
於2015年8月31日	62	652	—	20,451	21,165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於2014年 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85	6,619	8,457	5,219
就以下調整：				
議價購買收益	(14,785)	—	—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8	341	227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111	2,117	1,886
利息收入	7	(61)	(28)	(23)
利息開支	9	1,880	1,287	1,245
存貨減少	—	11,890	12,060	8,5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2,189	14,940	14,7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7,544	(28,265)	(23,18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3,117	(11,555)	(13,733)
已付所得稅	—	(4,111)	(4,111)	(1,592)
已收利息	—	61	28	23
已付利息	—	(1,880)	(1,287)	(1,24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813)	(16,925)	(16,5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20,867	(61,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6,118)	(12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929	(67,118)	(128)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 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30,000	—	6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000)	—	(60,000)
董事墊款/(向董事還款)	—	3,300	7,000	(3,457)
股東墊款	13,195	52,600	48,058	9,505
	<u>13,195</u>	<u>52,600</u>	<u>48,058</u>	<u>9,50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95	55,900	55,058	6,048
	<u>13,195</u>	<u>55,900</u>	<u>55,058</u>	<u>6,0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124	(14,031)	(28,969)	(10,627)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124	34,124	19,98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12)	—	(154)
	<u>—</u>	<u>(112)</u>	<u>—</u>	<u>(154)</u>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24	19,981	5,155	9,200
	<u>34,124</u>	<u>19,981</u>	<u>5,155</u>	<u>9,20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24	19,981	5,155	9,200
	<u>34,124</u>	<u>19,981</u>	<u>5,155</u>	<u>9,200</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編纂])，貴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

###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為籌備[編纂]的重組，貴公司自2016年12月19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在Smart Raise BVI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發生任何改變，故 貴集團被視為自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發生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計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於整個有關期間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貴集團在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的過程中提前採用了對始於2016年1月1日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規定。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於2016年8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1,365,000元。經考慮到隨後於2016年12月19日將應付股東款項約77,241,38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613,000元)撥充資本至Smart Raise

BVI股本及預期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能夠於可預見的未來債務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並以持續經營基準就有關財務資料編製財務報表。

**(b)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功能貨幣存置其賬簿及記錄。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c)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核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核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d) 業務合併**

於期／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債務及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貴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成本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股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則僅於調整是源自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且新資料是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作出之其後調整於損益確認。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元素全部存在時，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其後成本僅在 貴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計算折舊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10% -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具及設備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樓宇	3.3%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g)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為取得中國土地的長期使用權益所預先支付的金額。彼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金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基準計算。

**(h)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應收賬款)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及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撤銷。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其包括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其後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股本工具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可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j)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及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l)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

倘收入可能會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予以確認。收入乃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計量。於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以下特定確認準則：

- (i) 銷售辦公傢具收入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予客戶後確認，惟貴集團並無參與通常與銷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或銷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一般而言，風險於辦公傢具產品安裝完成後即被轉出。
- (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n)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有關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報財務資料，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各有關期間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成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均已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顯著波動，該種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儲備中累計。

**(o)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其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其僱員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其他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非累積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p) 資產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

於各有關期末，貴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r)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s)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貴集團潛在相關，惟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重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份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 (i)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以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以及以往收款記錄。

(ii) 折舊

貴集團於資產作生產用途日期起，按直線基準以5%殘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三十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貴集團擬從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效益的期間的最佳估計。

(iii)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存貨項目的適銷性，並對被識別作不再適合用於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盤點，並對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iv)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實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6.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於有關期間，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各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貴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俬產品。貴公司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域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管理層決定貴集團以中國為其主體所在地。

下表提供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主體所在地)	—	86,862	66,206	72,220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收入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貴集團大多數營運及勞動力在中國。因此，中國被認為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而披露之 貴集團之主體所在地。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10%。於有關期間，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截至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25,762	25,757	25,861

**7.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1披露。

收益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截至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辦公傢具產品	—	86,862	66,206	72,22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61	28	23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	截至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至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編纂]開支	—	2,604	—	4,74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54,636	42,744	45,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111	2,117	1,88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	341	227	22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1,245	679	8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10,182	6,345	7,180

9. 融資成本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截至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1,880	1,287	1,245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0. 員工成本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	7,692	4,465	5,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90	1,880	2,064
	—	10,182	6,345	7,180

11. 所得稅開支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一年內稅項	—	2,592	2,298	2,61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240)	(159)	(160)
	—	2,352	2,139	2,452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並無於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錄得及賺取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適用稅率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785	6,619	8,457	5,219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3,696	1,655	2,114	1,3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697	25	1,147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96)	—	—	—
所得稅開支	—	2,352	2,139	2,452

## 12. 股息

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有關期間末後任何期間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 13.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及按合併基準(載於附註2)編製的有關期間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 貴集團現有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 變動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	—	—	—
梁興軍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480	55	—	535
梁興軍先生	—	30	11	—	41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	—	—	—	—
	<u>—</u>	<u>510</u>	<u>66</u>	<u>—</u>	<u>576</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及其他津 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320	36	—	356
梁興軍先生	—	40	13	—	53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	—	—	—	—
	<u>—</u>	<u>360</u>	<u>49</u>	<u>—</u>	<u>409</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及其他津 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b>					
<b>(未經審核)</b>					
<b>執行董事：</b>					
易聰先生	—	320	37	—	357
梁興軍先生	—	20	10	—	30
<b>非執行董事：</b>					
馬明輝先生	—	—	—	—	—
	<u>—</u>	<u>340</u>	<u>47</u>	<u>—</u>	<u>387</u>

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所列的分析中列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餘下4名、4名及4名最高薪酬個人之酬金詳情分別如下：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374	246	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1	76	59
	<u>—</u>	<u>505</u>	<u>322</u>	<u>241</u>

於各有關期間支付予上述個人的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於2014年 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u>1</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12月29日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30)	—	—	—	—	—	—
	<u>293</u>	<u>2,575</u>	<u>284</u>	<u>192</u>	<u>49,400</u>	<u>52,744</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293	2,575	284	192	49,400	52,744
添置	<u>193</u>	<u>—</u>	<u>55</u>	<u>—</u>	<u>5,870</u>	<u>6,118</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486	2,575	339	192	55,270	58,862
添置	<u>—</u>	<u>—</u>	<u>128</u>	<u>—</u>	<u>—</u>	<u>128</u>
於2016年8月31日	<u>486</u>	<u>2,575</u>	<u>467</u>	<u>192</u>	<u>55,270</u>	<u>58,990</u>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2月29日、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	—	—	—	—
年內撥備	<u>(172)</u>	<u>(417)</u>	<u>(149)</u>	<u>(119)</u>	<u>(2,254)</u>	<u>(3,111)</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72)	(417)	(149)	(119)	(2,254)	(3,111)
期內撥備	<u>(45)</u>	<u>(275)</u>	<u>(42)</u>	<u>(20)</u>	<u>(1,504)</u>	<u>(1,886)</u>
於2016年8月31日	<u>(217)</u>	<u>(692)</u>	<u>(191)</u>	<u>(139)</u>	<u>(3,758)</u>	<u>(4,997)</u>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u>293</u>	<u>2,575</u>	<u>284</u>	<u>192</u>	<u>49,400</u>	<u>52,744</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14</u>	<u>2,158</u>	<u>190</u>	<u>73</u>	<u>53,016</u>	<u>55,751</u>
於2016年8月31日	<u>269</u>	<u>1,883</u>	<u>276</u>	<u>53</u>	<u>51,512</u>	<u>53,993</u>

1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29日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0)	—
	<u>15,800</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5,800
年內攤銷	<u>(341)</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5,459
期內攤銷	<u>(227)</u>
於2016年8月31日	<u>15,232</u>

## 附錄一 A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該土地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一段808號。

如下文附註21所述，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800,000元、人民幣15,459,000元及人民幣15,23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已抵押資產A」）。

###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72	4,047	4,625
在製品	267	1,935	990
製成品	43,336	29,704	15,343
	<u>47,875</u>	<u>35,686</u>	<u>20,958</u>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653	19,232	37,033
其他應收款項	6,425	3,987	7,7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207	16,522	18,114
	<u>47,285</u>	<u>39,741</u>	<u>62,921</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在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729,000元及人民幣729,000元為應收當時擁有人羅先生的款項。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就銷售商品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90天內。

於2014、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959	3,690	21,123
超過3個月	8,694	15,542	15,910
	<u>14,653</u>	<u>19,232</u>	<u>37,033</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2,632	11,569	28,289
逾期少於1個月	134	465	900
逾期1至3個月	499	3,069	1,44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28	1,668	3,367
逾期超過6個月	1,060	2,461	3,032
	<u>14,653</u>	<u>19,232</u>	<u>37,033</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貴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124</u>	<u>19,981</u>	<u>9,200</u>

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3,257	1,126	3,708
人民幣	<u>20,867</u>	<u>18,855</u>	<u>5,492</u>
	<u>34,124</u>	<u>19,981</u>	<u>9,200</u>

於有關期間，銀行現金分別按利率0.35%至0.385%賺取利息。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人民幣計值，而其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 附錄一 A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27	10,568	11,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86,740	6,474	12,414
預收款項	38,038	25,757	4,749
	<u>132,305</u>	<u>42,799</u>	<u>28,964</u>

附註：結餘包括四川青田當時的擁有人羅錦耀先生(下稱「羅先生」)的墊款(「當時擁有人的墊款」)，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712,000元、零及零。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貴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897	4,623	6,317
超過3個月	2,630	5,945	5,484
	<u>7,527</u>	<u>10,568</u>	<u>11,801</u>

### 21.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 及擔保銀行借款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附註1：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利率包括兩個組成部分：(i)基準利率及(ii)基準利率20%。於有關期間，平均實際利率為分別6.2%、5.87%及5.83%。

附註2：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由羅先生及李燕玲女士(下稱「李女士」)(四川青田當時的擁有人)個人及一間公司(「公司A」，由羅先生及李女士擁有作擔保人(合稱「擔保人」))。

附註3：

銀行借款乃以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附註16)以及由羅先生及李女士擁有的一間公司(「公司B」)的物業付款作抵押(「已抵押資產B」)。



附註4：

於2016年4月，銀行發出聲明確認解除擔保人及已抵押資產B。除已抵押資產A外，貴集團進一步與銀行訂立抵押協議，據此建築物(附註15)作為銀行借款保證抵押。

## 2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3.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0日，計入應付股東款項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750,000元、人民幣39,203,000元及人民幣48,436,000元乃應付 貴公司董事馬明輝先生。

##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因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產生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29日	—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6,41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6,415
計入損益	(24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175
計入損益	(160)
於2016年8月31日	6,015

##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零代價發行予Sun Universal Limited。有關 貴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股本指於各有關期間末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股本。

## 26. 儲備

有關期間，貴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權益項下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章程，於分配任何淨溢利之前，須將中國附屬公司年度淨溢利的10%，於沖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後，劃撥至法定儲備金。當法定儲備金的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是否進一步劃撥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沖抵過往年度虧損(如果有)，亦可資本化為資本，前提是法定儲備金的剩餘結餘在此之後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b) 外匯儲備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c) 保留盈利

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27.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期介乎一至八年之間。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於即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2	1,198	1,685
二至五年	2,506	1,692	2,263
五年以上	133	—	—
	<u>3,791</u>	<u>2,890</u>	<u>3,948</u>

28.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870</u>	<u>—</u>	<u>—</u>

29.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2及附註23所披露者，貴集團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成員僅由董事組成，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4。

###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29日，貴集團完成收購四川青田的10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1,000,000元。收購完成後，四川青田成為智昇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四川青田所產生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44
根據租賃合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5,800
存貨	47,8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05)
銀行借款	(3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0)
應付稅項	(466)
遞延稅項負債	(6,415)
	<hr/>
收購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75,785
減：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61,000)
	<hr/>
議價購買收益	14,785
	<hr/> <hr/>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現金	61,000
	<hr/> <hr/>
<b>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b>	
收購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7
	<hr/> <hr/>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b>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總額	(61,000)
	<hr/> <hr/>

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14,785,000元乃由於四川青田當時擁有人擬於短時間內出售四川青田，以就其他投資取得資金。

### 31.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於下文附註中披露。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聚焦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並尋求減低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潛在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貴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風險管理。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旨在及時有效地管理財務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貴集團用以減小該等風險所採用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報告日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定義見附註3(i))的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78	23,219	44,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24	19,981	9,200
	<u>55,202</u>	<u>43,200</u>	<u>54,007</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267	17,042	24,215
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應付董事款項	600	3,900	443
應付股東款項	13,195	65,795	75,300
	<u>138,062</u>	<u>116,737</u>	<u>129,958</u>

#### 公平值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

####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且貴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貴集團的日常運營所產生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的政策乃使利率風險最小化。為實現此目的，貴集團參照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定期評估及監察其現金需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於前述附註19中披露。計息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列值。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以及償付期限於附註21中披露。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下表說明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以及權益的其他部分對由於浮息銀行存款及借貸的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基點(「基點」)增加／減少			
+ 100基點	486	373	300
- 100基點	(486)	(373)	(300)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編製乃假設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存款及借款一直存在。

按現行市況的觀察，利率假定變動被視為合理地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償還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持續評估將每月進行。結餘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債務人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有關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上文附註18。

銀行現金指存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存款。基於其高信貸評級，貴集團並不預期就此承擔高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亦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就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當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時，負債會基於貴集團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1,050	—	—	31,050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267	—	—	94,267	94,2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0	—	—	600	600
應付股東款項	13,195	—	—	13,195	13,195
	<u>139,112</u>	<u>—</u>	<u>—</u>	<u>139,112</u>	<u>138,062</u>

於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1,050	—	—	31,050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42	—	—	17,042	17,0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900	—	—	3,900	3,900
應付股東款項	65,795	—	—	65,795	65,795
	<u>117,787</u>	<u>—</u>	<u>—</u>	<u>117,787</u>	<u>116,737</u>

於2016年8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1,412	—	—	31,412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15	—	—	24,215	24,215
應付董事款項	433	—	—	433	433
應付股東款項	75,300	—	—	75,300	75,300
	<u>131,370</u>	<u>—</u>	<u>—</u>	<u>131,370</u>	<u>129,958</u>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藉著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1披露的銀行借款)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按本身的整體財務架構釐定資本金額。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124)</u>	<u>(19,981)</u>	<u>(9,200)</u>
淨債務	<u>(4,124)</u>	<u>10,019</u>	<u>20,80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847</u>	<u>19,002</u>	<u>21,615</u>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53%</u>	<u>96%</u>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考慮預期資本支出以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之後，貴集團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維持在極優水平。

### 33. 訴訟

於2014年12月31日，四川青田被一位客戶（「原告」）起訴，要求四川青田就延遲發運及產品質量問題賠償約人民幣1,003,696元。

於2014年6月11日，該案件於成都青羊區人民法院（「青羊法院」）首次開庭，原告要求四川青田(i)就產品質量問題支付人民幣203,696元，(ii)支付總額人民幣800,000元作為與產品質量問題及延遲發運有關的直接經濟損失的賠償，(iii)完成合同的剩餘部份及(iv)四川青田因違反合同條款而支付罰金每天人民幣5,000元（合稱「賠償」）。

於2015年8月6日，青羊法院作出有利於原告的一審判決（(2014)青羊民初字第2550號）（「判決」），責令四川青田支付賠償。

於2016年1月21日，四川青田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正處理中。尚未發出有關上訴的法院裁決。

倘四川青田最終敗訴，其或須向原告悉數支付賠償。由於直至本報告發佈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且結果未能確定，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四川青田的會計政策，在此階段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 34. 期後事項

於2016年12月19日，Smart Rise BVI及其股東訂立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通過向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而將彼等於過往授予Smart Raise BVI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77,241,38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613,000元））資本化。

為籌備[編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並於2016年12月19日完成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6年8月31日其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謹啟

[ 編纂 ]